

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 日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場所名稱	
申請建築物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用途	面積	統一編號
申請事由	使用狀態	☐ 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						
		☐ 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情形。						
		☐ 其他（ ）						
	管理狀態	☐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其他（ ）								
申請免定期 檢修申報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建築物內任一場所如欲恢復使用前，應通知整棟建築物(所有場所)管理權人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完成；未辦理檢修申報者，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自主防火 管理措施		提供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						
檢附文件		☐ 申請人 ☐ 申請場所清冊 ☐ 管理權人 ☐ 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造執照影本 ☐ 使用執照影本				☐ 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 建築物已無使用情形之證明資料 ☐ 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文件 ☐ 其他（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